

104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 財務金融系-投資理財組 課程標準

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備註
上學期			下學期		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
科	學/時 目/分/數	備註	科	學/時 目/分/數	備註	科	學/時 目/分/數	備註	科	學/時 目/分/數	備註	
國文(一)	2/2	共必	國文(二)	2/2	共必	公民社會概論	2/2	共必	文學與文化	2/2	共必	
英文(一)	2/2	共必	英文(二)	2/2	共必	英文(三)	2/2	共必				
體育(一)	0/2	共必	體育(二)	0/2	共必	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_國防科技	0/2	共必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_全民國防	0/2	共必							
會計學(一)	3/3	專必	會計學(二)	3/3	專必	投資學(一)	2/2	專必	投資學(二)	2/2	專必	
經濟學(一)	3/3	專必	經濟學(二)	3/3	專必	統計學(一)	3/3	專必	統計學(二)	3/3	專必	
金融市場與道德倫理	2/2	專必	金融機構管理概論	2/2	專必	財務管理(一)	3/3	專必	財務管理(二)	3/3	專必	
商業套裝軟體(一)	2/2	專必	商業套裝軟體(二)	2/2	專必	數量方法	2/2	專必	不動產投資	2/2	專必	
									保險學	2/2	專必	
						個體經濟學	3/3	專選	總體經濟學	3/3	專選	
						民法概要	2/2	專選	商事法	2/2	專選	
						統計軟體應用	2/2	專選	租稅規劃	2/2	專選	
						財金專業英語會話	2/2	專選	金融行銷	2/2	專選	
必修共計	14/18		必修共計	14/18		必修共計	14/14		必修共計	14/14		

1. 畢業學分最少 **128** 學分，包含：  
 ★共同必修 20 學分  
 ★專業必修 59 學分  
 ★專業選修 39 學分  
 ● 專業選修課程(含工作實務研討)  
 ● 最多 8 學分之社團學分課程  
 ● 社團學分及外系專業選修合計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  
 ★通識選修 10 學分(自由選課)。

2. 其他畢業條件  
 ■ 畢業前應取得學校認列的丙級以上證照一張(符合校務基本資料庫)。  
 ■ 學生於四上結束前未能取得一張丙級以上證照者，須在四下加選 2 學分的證照輔導課程。  
 ■ 若證照輔導課程未達開課人數下限，則得以證照相關之專業選修課程二學分抵免。

104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 財務金融系-投資理財組 課程標準

第三學年						第四學年						備註
上學期			下學期		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
科目	學/時 分/數	備註	科目	學/時 分/數	備註	科目	學/時 分/數	備註	科目	學/時 分/數	備註	
生命教育概論	2/2	共必	人類活動與地球環境變遷	2/2	共必	證券市場實務	2/2	專選	債券市場實務	2/2	專選	
			中國通史	2/2	共必	貨幣市場實務	2/2	專選	外匯市場實務	2/2	專選	
						機構理財實務	2/2	專選	銀行管理實務	2/2	專選	
貨幣銀行學(一)	2/2	專必	貨幣銀行學(二)	2/2	專必	金融商品軟體應用	2/2	專選	財務工程資訊系統應用	2/2	專選	
國際金融與匯兌	2/2	專必	國際財務管理	2/2	專必	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	2/2	專選	金融創新與資產證券化	2/2	專選	
財務資訊軟體應用(一)	2/2	專必	財務資訊軟體應用(二)	2/2	專必	投資心理學	2/2	專選	不動產稅賦實務	3/3	專選	
期貨與選擇權理論與實務	3/3	專必	財富管理	2/2	專必	不動產估價理論	3/3	專選	外幣商品投資	2/2	專選	
						合併與收購	2/2	專選	信託金融業務	2/2	專選	
						風險管理	3/3	專選	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	3/3	專選	
人壽保險	3/3	專選	財產保險	3/3	專選	審計學	3/3	專選	成本會計學	3/3	專選	
財務報表分析	3/3	專選	衍生性金融商品	3/3	專選	資產鑑價	3/3	專選	投資技術分析	3/3	專選	
投資組合分析	3/3	專選	成本效益分析	3/3	專選							
證券法規	2/2	專選	金融法規	2/2	專選							
管理學	3/3	專選	管理會計學	3/3	專選							
產業分析	3/3	專選	基金管理	3/3	專選							
創業投資	3/3	專選	應用統計學	3/3	專選				證照輔導課程	2/2	專選	
必修共計	11/11		必修共計	12/12		必修共計	0/0		必修共計	0/0		

3.選課注意事項：  
 ■ 日、夜間部課程不互選，除非開在星期六共同選修科目。畢業班，若有特殊情況，得專案處理。  
 ■ 選修科目視情況需求，得以增刪開課或調整開課學期。

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